

中華新住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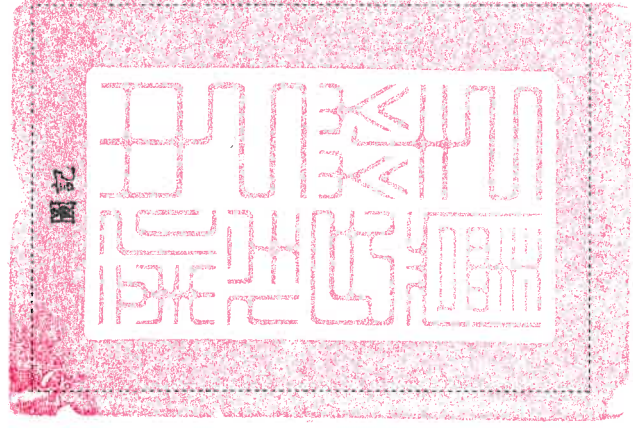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	0 元
1. 黨費收入	0 元
2. 其他收入	0 元
3. 利息收入	0 元
二、本期支出：	63,065 元
1. 人事費	0 元
2. 事務費	63,065 元
3. 業務費	0 元
三、本期餘絀：	(63,065) 元

備註：本決算報告書所載內容尚未通過黨員大會通過在案，將於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補提追認。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新住民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目	科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0	60,000	0	60,000	
	1		黨費收入		0	60,000	0	60,000	
		1	入黨費		0	0	0	0	
		2	常年黨費		0	60,000	0	60,00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6		利息收入		0	0	0	0	
2			經費支出		63,065	60,000	3,065	0	
	1		人事費		0	60,000	0	60,000	
	2		事務費		63,065	0	63,065	0	(含會計師查核費用)

中華新住民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金 額
科 目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項 目	
款 項	科 目	款 項	科 目	金 額
1	流動資產	47,353	負債	
1	現金	38,603	1 流動負債	1,741,859
2	預付款項	8,750	1 短期借款	1,500,000
2	固定資產	0	2 其他應付款	241,859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1,741,859
3	其他資產	0	餘絀	
			1 累計餘絀	(1,631,441)
			2 本期餘絀	(63,065)
資產合計		47,353	餘絀總額	(1,694,506)
			負債及餘絀合計	47,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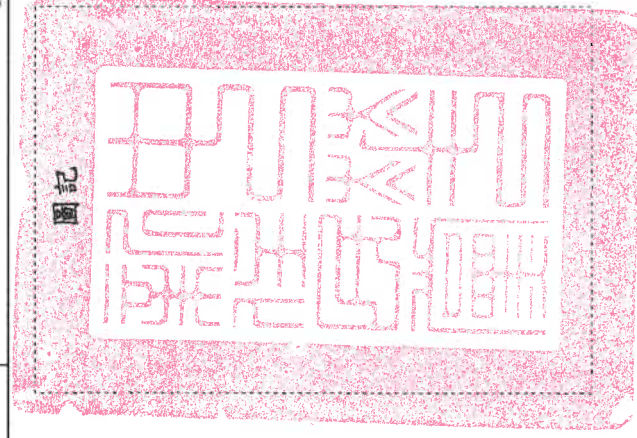
世潘

世發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製表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尚未通過黨員大會通過在案，將於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112 年 05 月 25 日



中 華 新 住 民 黨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度



大川會計師事務所

中 華 新 住 民 黨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度

政黨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下后垵27號

目

錄

頁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 3
二、	資產負債表	4
三、	收支餘絀表	5
四、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6
五、	現金流量表	7
六、	財務報表附註	8 ~ 14



大川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新住民黨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新住民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報告書及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新住民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事項。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新住民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中華新住民黨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



大川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新住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新住民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新住民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新住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新住民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大川會計師事務所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川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 禎 文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285號

電 話：04-22398657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新住民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三		\$ 38,603	81.52%	\$ 39,053	81.70%			
預付款項				8,750	18.48%	8,750	18.30%			
流動資產合計				47,353	100.00%	47,803	100.00%			
資產總計				\$ 47,353	100.00%	\$ 47,803	100.00%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二及三				\$ 1,500,000	3167.70%	\$ 1,500,000	3137.88%
其他應付款							241,859	510.75%	179,244	374.96%
流動負債合計							1,741,859	3678.45%	1,679,244	3512.84%
負債合計							1,741,859	3678.45%	1,679,244	3512.84%
基金及餘絀										
基金							-	-	-	-
累積餘絀							(1,631,441)	(3,445.27%)	(1,564,544)	(3,272.90%)
本期餘絀							(63,065)	(133.18%)	(66,897)	(139.94%)
基金及餘絀合計							(1,694,506)	(3,578.45%)	(1,631,441)	(3,412.84%)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7,353	100.00%	\$ 47,80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民主黨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				
黨費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收入小計		-	-	-	-
支 出					
人事費		-	-	-	-
事務費		63,065	-	62,897	-
業務費		-	-	4,000	-
支出小計		(63,065)	(-)	(66,897)	(-)
稅前餘絀		(63,065)	(-)	(66,897)	(-)
所得稅費用	二及三	-	-	-	-
本期餘絀		(\$ 63,065)	(-)	(\$ 66,897)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新住民黨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64,544)	(\$ 1,564,544)
110年度餘(絀)	-	(66,897)	(66,8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31,441)	(1,631,441)
111年度餘(絀)	-	(63,065)	(63,0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94,506)	(\$ 1,694,5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新住民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0年度 (未經查核)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63,065)	(\$ 66,897)
<u>與營業活動有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u>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615	66,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	(267)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450)	(26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	-
本期現金淨流入數	(450)	(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53	39,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03	\$ 39,0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 華 新 住 民 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一一〇年度比較數字)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中華新住民黨(以下稱「本黨」)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經內政部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日許可成立，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在金門縣，設立目的以推動兩岸和平、創建族群融合、弘揚中華文化、促進世界大同為宗旨。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黨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 外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黨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本黨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進貨及其他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黨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黨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黨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除非

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黨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七)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指自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至損益。內部產生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依據符合之日累積發生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例如，企業能證明無形

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有明確市場。若該無形資產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歸屬於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八) 有形及無形之減損

本黨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除認列商譽、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外，當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應予迴轉，迴轉金額應認列至當期利益。但迴轉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以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價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減損損失迴轉，於原認列損失範圍內，認列至當期利益；如有餘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若已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無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九) 負債準備

本黨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而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者，則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福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本黨具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時，依據章程所定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認列費用及負債。

(十一) 借款成本

企業之借款成本應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但企業之借款成本若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應將該等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將合理確信本黨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註之條件且將收到政府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於政府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黨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與資產取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依據黨章，政黨之經費來源：

1. 黨費

黨費當年度按月份比例至次年底，每人每年繳納新臺幣三百元整，一次繳納黨費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則為永久黨員，終身毋需再繳納黨費。

2. 政治獻金。

3. 其他合法收入。

(十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1.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4.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5.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6.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7.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8.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9.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 若不符合免稅要件，仍應依法課稅。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8,603	\$ 39,053
活期存款	-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03	\$ 39,053

(二) 短期借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信用借款	\$ 1,500,000	\$ 1,500,000
合 計	\$ 1,500,000	\$ 1,500,000

短期借款係黨主席無息貸與本黨運作之款項，本黨無提供擔保品。

(三) 所得稅

本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本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五、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六、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5985 號

會員姓名： 洪祥文
事務所名稱： 大川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廂子路二八五號
會員證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10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新住民黨

事務所電話： (04)22398657
事務所統一編號： 72422423
委託人統一編號： 37991658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洪祥文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

